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09 号

当事人：广州市精瑛联盟电子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JJ07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广场路自编 1 号二楼 A 区

广州市精瑛联盟电子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 19 时 35 分至 20 时 10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你单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广场路自编 1 号二楼 A 区的营业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经你单位工作人员查点，你单位共有游戏游艺设备 94 台，现场有 5 人正在进行游艺娱乐活动。你单位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JJ07F），并声称《娱乐经营许可证》还在申办中。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的行为；3、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4、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要求你单位依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2018年5月21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5月22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XXX 委托 XXX 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XXX 承认 2018年5月15日你单位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的事实，但更正你单位共有游戏游艺设备 55 台左右，其他一些是儿童游乐设施。

2018年6月5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8年5月15日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精瑛联盟电子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440101MA5AKJJ07F）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 X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人 XXX 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 XXX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认定违规主体身份；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取证照片 5 张（含收费

记录 1 张）、《调查询问笔录》3 页、《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政指导意见书》复印件 1 份，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的事实。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违反了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和文化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的规定，经本机关研究，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直至当事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09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直至当事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广新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13日



